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业务发展、降低总体融资成本、偿还借款,尽早实现公司的投资收益,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有偿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期限一年。越秀小贷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但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按出资比例提供了总金额为 10,5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持有越秀小贷 30%的股权,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强担任越秀小贷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认真讨论与分析,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小贷业务发展、降低总体融资成本、偿还借款的实际需要，越秀小贷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但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按出资比例提供了总金额为 10,500 万元的担保。前述财务资助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总体安排。

2、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沈洪涛

杨春林

2018 年 3 月 7 日